

民事法判解

僱用人之連帶侵權責任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6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受僱人之行為必須具備侵權責任成立要件
- (B)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必須有合法之僱傭契約關係
- (C)限於受僱人執行僱用人所命令之職務行為
- (D)被害人必須舉證證明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監督有過失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母、子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、第194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，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，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。特別補償基金依同法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，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

權。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，以補償金額為限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爭點說明

此類議題較常出現「雇主抗辯個案中並無僱傭契約存在」、「如何判定是否為執行職務」、「善盡指揮監督之責與否」、「雇主依照第188條第三項求償時內部分擔額為何」、「被害人無法明確得知加害者為該公司之何員工時如何處理」…等，值得注意，下分述之。

(1)我國對於僱用人責任採取推定過失與推定具有因果關係，惟實務上對於其舉證推翻的標準要求甚高，幾乎不可能免責，其成立要件如下：

A.至少需具「事實上僱傭關係」

對此，最高法院57台上1663號判例：「所謂受僱人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」。較為重要者為實務上之「靠行」、「計程車隊」、「連鎖加盟店」…最高法院為保護受害者而多採廣義之解釋。最常出在考題的情況是「受任人侵權」、「基於朋友情誼幫忙」、「代班」…等。

B.須受僱人之行為該當於一般侵權行為

C.受僱人係在執行職務中

關於執行職務之學說計有客觀說、限制客觀說、主觀信賴說、內在關聯說…等，就此爭議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內容論述完整，將各說之精華融合在內綜合判斷，下援引供各位參考：

「其立法旨趣，乃因日常生活中，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，以獲取利益、增加營收；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，自應加重其責任，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俾符事理之平。且僱用人之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，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，以免求償無著，有失公平。因此，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，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。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不

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；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，而與之交易，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，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，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，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，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。」

D.僱用人選任、監督具過失，且其過失與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

本條之法律效果為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對被害人負擔賠償責任，須注意者為，民法第188條第三項賦予僱用人對被害人賠償後，得對於受僱人主張全部的賠償責任（分擔額100%），而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最高法院認為僱用人得援用受僱人之時效利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87號判決）。

(2)法人得否為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之主體？

關於此問題，實務見解多採否定見解，其理由略為法人並無自然人所擁有之意思能力，無法形成故意或過失之心理狀態、民法184條所規定之各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，法人組織應無法直接適用…等。

採取肯定說的學者則認為現法人亦可能因其本身行為負責，應使法人站在第一線以強化其責任；為避免被害人舉證困難，因有時根本不知「特定」侵權人為誰（如：只知道被某公司的貨車追撞但司機已逃逸）。且若兼採「法人實在說」與「企業組織過失理論」，操作上似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4、18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